

中青年法学文库

法边际均衡论

——经济法哲学
(修订版)

刘少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青年法学文库

法边际均衡论

——经济法哲学
(修订版)



刘少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边际均衡论：经济法哲学/刘少军著. 一修订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620-7705-3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经济法—法哲学 IV. ①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987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36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在我们的古典文化中，经学、史学、文学等学术领域都曾有过极为灿烂的成就，成为全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正如其他任何国家的文化传统一样，中国古典学术文化的发展并不均衡，也有其缺陷。最突出的是，虽然我们有着漫长的成文法传统，但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却迟迟得不到发育、成长。清末以降，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外来文化的影响以及法律学校的设立，法学才作为一门学科确立其独立的地位。然而一个世纪以来，中国坎坷曲折的历史始终使法学难以走上坦途，经常在模仿域外法学与注释现行法律之间徘徊。到十年“文革”期间更索性彻底停滞。既先天不足，又后天失调，中国法学真可谓命运多舛、路途艰辛。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改革开放国策的确立、法律教育的恢复以及法律制度的渐次发展为我国法学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十多年来，我国的法学研究水准已经有了长足的提高，法律出版物的急剧增多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样的成绩。不过，至今没有一套由本国学者所撰写的理论法学丛书无疑是一个明显的缺憾。我们认为，法学以及法制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深层次的理论探索。比起自然科学，法学与生活现实固然有更为紧密的联系，但这并不是说它仅仅是社会生活经验的反光镜，或只是国家实在法的回音壁。法学应当有其超越的一面，它必须在价值层面以及理论分析上给实在法以导引。在注重建设性的同时，它需要有一种批判的性格。就中国特定的学术背景而言，它还要在外来学说与固有传统之间寻找合理的平衡，追求适度的超越，从而不仅为中国的法制现代化建设提供蓝图，而且对世界范围内重大法律课题作出创造性

II 法边际均衡论

回应。这是当代中国法学家的使命，而为这种使命的完成创造条件乃是法律出版者的职责。

“中青年法学文库”正是这样一套以法学理论新著为发表范围的丛书。我们希望此文库能够成为高层次理论成果得以稳定而持续成长的一方园地，成为较为集中地展示中国法学界具有原创力学术作品的窗口。我们知道，要使这样的构想化为现实，除了出版社方面的努力外，更重要的是海内外法学界的鼎力相助和严谨扎实的工作。“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清泉潺潺，端赖源头活水。区区微衷，尚请贤明鉴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修订版前言

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法律就有了法学研究，虽然在相当长时期内它都没有专门的学术体系。法学有专门的学术体系也已经几百年时间，但相对其他体系它的成长速度却是非常缓慢的，至今在许多基本问题上分歧还大于共识，甚至一些基本概念都存在着明显的误解，究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学研究的是社会矛盾的最佳解决方案，它在本质上是某社会范围内的主观共识，对此难以得出统一的结论。二是法学与政治的联系比较密切，或多或少地会受到政治的影响。三是许多法学理论都是为某特定利益服务的，他们甚至不希望有科学合理的理论。对此，任何有学术良心的学者都是难以满意的，在本书修订之际有几点研究规则的体会，非常乐于与法学界同仁共享。

法学研究首先需要解决的是研究对象问题，即我们研究的是法还是法律的问题。对此应该说世界法学界已有定论，即法学研究的是法而不是法律。法律是法律文件中的具体规定，它是法的基本构成要素，但它不等于法的全部构成要素。如果我们以法律为研究对象，那么法学研究充其量也只是进行法律的编辑，不可能有其他作为，甚至不能进行法律的解释。这是由于解释是有指导方向的，没有方向不可能实施除字面解释之外的行为。事实上，我们在法学研究中，都自觉不自觉地加入了非法律的因素，只是大家都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法不同于法律，真正的法是法官在具体裁判中寻找到的正确答案，法学研究的目的是为找到它提供指导思想、理论依据和普遍规则。

法学研究其次需要解决的是认识论问题，即什么是法的问题，这是进行任何法学研究的基础条件。法的认识论是几千年来法哲学一直在争

IV 法边际均衡论

论的问题，并形成了许多学派。本人认为，在认识论上，法的本质是人类社会共同的基本价值追求，它是法要核心保护的对象。总结几千年的法哲学思想，独立的永恒的价值追求只有三个，它们分别是自然法学派的道义价值、功利法学派的功利价值、实证法学派的实证价值，其他价值主张都只是上述三种价值的某个分支或某种融合，或者某个特殊时期的特定表现。因此，从法学认识论上讲，法的本质就是其道义价值、功利价值和实证价值的最佳边际均衡点。其中，均衡论是认识论、边际论是方法论。均衡论表明，人类社会的基本价值追求是多方面的，这些价值追求是我们同时需要的，我们不可能长期完全放弃某种价值追求。

法学研究第三个需要解决的是方法论问题，即如何找到法的问题，如何找到法的道义价值、功利价值和实证价值的最佳边际均衡点的问题，这是进行法学研究的具体问题、也是技术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它具体表现为立法边际均衡、补法边际均衡、弃法边际均衡和修法边际均衡。在立法时我们应尽量使其达到最佳的边际均衡点，充分满足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但是，通过立法制定出来的法律难以保证其正确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这是由我们认识和表达能力的有限性决定的；同时，它又是静止的、抽象的和普遍的，不可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具体的和特殊的纠纷解决需要。因此，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必须进行必要的补充、放弃直至修订或重新立法。虽然在当代立法技术中，已经将某些价值追求写入了法律之中，但这些具体的价值也难以完全适应社会的变化，也还需要法学价值的外部作用。法律本身是不可能自行完善的，它永远需要外部价值的适时补充。

法学研究第四个需要解决的是法学体系的划分标准问题，即整个法学体系以什么标准划分成具体的分支体系问题。在以法律文件为研究对象的条件下，法学体系可以进行任意划分，任何一个法律文件，甚至是法律规范都是综合的，我们没有能力对其进行科学严谨的体系划分。并且，这种划分对法学研究也没有多少帮助。只有在以法为研究对象的条件下，以它的基本价值追求为划分标准，法学研究与体系划分才具有实际意义。同时，必须将法独立的永恒的价值追求转化成为现实的价值目

标,以实现抽象的法哲学思想与现实的法学体系的结合。就目前社会而言,法的基本价值追求具体表现为三个基本的价值目标,即个体利益保护目标、整体行政利益目标和整体经济利益目标,其他目标都是这三个目标的分支或融合。因此,目前的基本法学思想体系只能包括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和经济法学,其他分支性和融合性的目标不可能构成完整的法学体系。但是,它们可以构成一个学科,如宪法学、环境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国际法学等。当然,从法学的教育、研究和实践来看,法学体系的划分也应照顾到法律文件的完整性,这时就不必过分追求纯粹性和绝对性。

法学研究第五个需要解决的是法学体系的构成要素问题,即一个完整的法学体系由哪些要素构成的问题。如果以法律为研究对象,法律体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构成;如果以法为研究对象,则法学体系由价值目标、基本原则和法学规范以及它们的效力等级构成。本人认为价值目标具有最高效力,基本原则具有第二级效力,法学规范具有第三级效力。这是由于,法的本质是价值追求,价值目标是总体价值追求,基本原则是分支价值追求,法学规范是具体价值追求。同时,这里的价值目标、基本原则和法学规范并不完全等同于法律文件中的相应规定,法律文件中的这些规定具有其必然的缺陷,在司法实践中,必须通过专家学者和法官的智慧来弥补这些缺陷。否则,法学和法官的存在就没有实际意义,当代科学技术完全可以用机械手段取代他们的创造性工作。

法学研究第六个需要解决的是法学规范的构成要素问题,即一个完整的法学规范体系由哪些要素构成的问题。既然法的本质是价值追求,法学规范就不同于法律规范,它必须在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包含内在的和外在的价值追求,它的划分也必须以是否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价值追求为基本依据。按照这一标准,法学规范体系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本体法体系、责任法体系和程序法体系。这里将传统的实体法体系划分为本体法体系和责任法体系是由于,本体法、责任法和程序法各自具有不同的法学价值追求。本体法追求的是社会关系的应然状态,它的核心是界定合法与非法的标准;责任法追求的是违法责任的类型和程度的应然状态,

以及责任要达到的社会效果；程序法追求的是如何找出案件事实，并合理确定违法的责任。由于价值追求的本质区别，必须进行分别研究；否则，就不能从法和法学的意义上找到具体案件中的最佳边际均衡点，找到具体的本体法、责任法和程序法。

法学研究第七个需要解决的是本体法规范的构成要素问题，即一个完整的本体法体系由哪些要素构成的问题。从本体法规范的内容上来看，一个完整的本体法体系应由主体规范、客体规范和行为规范构成。法要研究的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没有两个以上的主体就不可能形成法学，没有特殊类型的主体就不可能形成特殊类型的社会关系，也不会有特殊的法学价值追求，更不可能形成特殊的法学体系。因此，任何特定的法学体系都必须有其特殊类型的主体。虽然，不是任何一种法学关系中都必须包括客体即财产；但是，财产关系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重要关系。因此，客体规范是法学规范体系中的重要内容，也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内容。客体的客观性决定了其规范的独立性，客体权利的主观性决定了其法学价值属性。因此，客体规范既独立于主体规范，又与主体规范具有价值上的联系；客体法既可以是相对独立的法学体系，又可以从主体权利性质上进行划分。主体规范和客体规范都是静态的法学规范，行为规范则是它们的动态规范。法学的最终目的在于规范主体的行为，它是法学规范的核心。但是，有些法学体系强调意思自治，行为规范的内容较少；有些法学体系强调行为控制，行为规范的内容比较多。不同的主体性质、财产权性质直接决定着其行为的性质，决定着其本体法的性质，并决定着行为在法学体系中的划分。

法学研究第八个需要解决的是法学规范与法的边际均衡点的问题，即法学研究中“线”与“点”的关系问题。法学规范是在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经过专家学者的总结与归纳形成的法学规则。但是，无论是法律规范还是法学规范，它们都是主体的行为规则、都是“线”性的规则，这些“线”性的规则都是抽象性和普遍性的，不可能直接应用于具体的司法实践。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必须结合纠纷的情况具体地、特殊地进行裁判。因此，法学规范并不能解决具体的司法裁判问题，它

只能为具体的司法裁判提供基础性依据。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必须以法学规范为基本依据,按照法的价值目标和基本原则指引的方向,去寻找某案件处理中具体的法,即个案中的最佳边际均衡点,这个边际均衡点才是现实中实际发挥作用的法。法不是事先存在的,它是法官在具体的案件裁判中找到的。因此,法学家研究的和我们事先学习的只能是作为司法基础的法学规范,以及依据这些法学规范找到现实生活中的法的方法,任何一部法律文件、法律规范、法学著作都不可能告诉法官某个案件的具体裁判结果,它们能够提供的只能是法学规范和据此找到现实生活中法的方法。

以上八点是任何法学研究和法学实践都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如果不清楚这些法学研究规则,研究就会失去方向,也难以取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如果偏离了这些研究规则,或者会导致学者之间无真正学术价值的争论,或者导致研究成果严重脱离实际,甚至直接导致司法裁判严重偏离目前社会公认的价值目标,使司法机关成为阻碍社会正常发展和人们需求得到正常满足的工具。令人担心的是,我国目前能够遵守这些法学研究规则的法学理论并不多,特别是在所谓“部门法”理论研究中,清楚这些法学研究规则的“专家学者”凤毛麟角,这些法学研究规则还没有成为我国法学研究中的共识。更为严重的是,在我国的多数法学论著中,占主导地位的还仅仅是实证法学思想,还仅仅是法律文件的汇编或对法律规范进行无明确价值目标的解释。按照这样的法学研究规则写作出来的论著,会导致法学研究和结论偏离正确的轨道;在这种法学理论教育下培养的法学工作者也难以符合司法实践的需要,所幸的是我国许多法官在实践中多自觉不自觉地应用了这些规则。

这些法学研究规则适用于所有法学,也同样适用于经济法学的研究。在经济法学研究中,其一,我们必须明确它的本质价值追求是整体经济利益,它是研究经济法的前提。其二,必须明确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它是整体经济利益在不同构成要素体系中的具体价值目标,是指导该要素构建的最高价值追求。其三,必须明确经济法的主体规范体系,作为一个基本的法学体系经济法必须有自己特殊的主体;没有特

殊的主体就不可能有特殊的主体关系，也就没有必要进行专门的研究。其四，必须明确经济法学的客体规范体系，虽然客体不可能直接归属于某个法学体系，但不同法学体系的财产权内容是应该有本质区别的；否则，该法学体系是难以独立的。其五，必须明确经济法学的行为规范体系，没有独立的行为规范体系，也不能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学体系。其六，必须明确经济法学的责任规范体系，虽然责任类型不可能绝对独立，但因本体法的价值目标不同，它们的归责原则、责任程度必然具有本质区别。其七，必须明确经济法学的程序规范体系，虽然裁判程序具有共性，但经济法学的裁判程序也必须与其他程序有本质区别；否则，也难以独立或相对独立。按照法学研究的规则，任何法学体系的独立或相对独立都不是任意的，它必须满足基本的独立性条件。

我国的经济法学研究已经有几十年之久，之所以一直存在争议主要是目前的所谓“部门法”研究并没有基本的规则。其一，法学体系的研究没有明确的法学研究对象。各法学体系之间都不区分法与法律，基本上进行的都是法律研究。其二，没有正确的法学认识论。法学研究的基本前提是必须明确法的本质，没有对它的正确认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学认识论，当然也就不可能有正确的经济法学认识论。不清楚法的本质是其价值追求，也就不可能以法的价值目标作为划分法学体系的标准，就更不可能清楚地区分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和经济法学，也就会将其他法学与这三个法学体系混为一谈。其三，没有正确的法学方法论。没有正确的认识论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方法论，虽然实践中存在方法论，但由于没有明确的认识论，这些法学方法都是无目的的或没有明确目的的。其四，没有明确的法学体系构成要素。我国法学界基本上不清楚一个完整的法学体系必须包括，价值目标、基本原则和法学规范三项基本要素，法学规范必须包括主体规范、客体规范、行为规范、责任规范和程序规范，一个完整系统的法学体系必须同时具备这七项要素。如果经济法学没有完整的这些构成要素体系，它就不具备成为一个独立或相对独立的法学体系的条件，我们也就没有理由主张经济法学的独立。法学研究首先应明确研究的规则，否则就没有清楚的研究方向，也就不可能

构建起一个完整的法学体系，这也正是法学和经济法学研究一直难以形成共识的根本原因所在。

当然我们也必须承认，从整个世界的范围来看，虽然经济法学体系的七项基本构成要素都已经具备，但还没有达到清楚明确的程度。这既有传统法学语言体系的问题，也有法学界对法学体系的认识程度问题，更有经济法学现象本身的发展成熟度的问题。其一，就经济法学主体来看，虽然世界各主要国家的国家机关中都已经存在经济监管机关，许多国家的经济监管机关已经基本上完全独立于行政机关，但这个独立的过程目前还没有完成。其二，就经济法学客体来看，虽然货币等体现经济法特征的客体已经独立于有体物，但世界法学界对它的认识还都不够充分。其三，虽然世界各国关于整体经济行为规范的立法已经非常多，但专家学者们对这方面的总结还非常初步，许多还在同民商法和行政法混同。其四，虽然经济法学责任的规范已经比较多，但多数专家学者还没有从经济法学的角度对其进行研究。有些即使进行了研究，由于出发点的不同也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其五，虽然世界许多国家都已经存在由经济监管机关提起的经济法诉讼，并且这种类型的诉讼已经越来越多，但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诉讼法体系。因此，必须承认经济法学还是处于发展过程中的法学体系，它的完善还有待于整体经济规范的进一步成熟，也有待于专家学者们的不断系统总结和理性推动。但是，它必然成为一个新的法学体系是确定无疑的，这既是整体经济社会的主观愿望也是客观需要。

任何科学的东西都是内容和形式的完美统一，任何完善的理论都会有使人产生美感的结构框架。但是，任何作品也都是一个遗憾的结果，都难以达到尽善尽美，尽管当时可能已经尽到了最大的努力。这部著作是在 2005 年 6 月完成的，按照要求压缩成了我的博士毕业论文，原文通过评审被列入中青年法学文库于 2007 年 7 月出版。经过 10 年的时间，我觉得有必要对第一版进行一些完善。其中，虽然法学原则是价值目标的子目标，但它应该成为完整系统法学体系的要素。因此，在这一版中增加了“法原则边际均衡论”一章。此外，还增加了一些对传统

X 法边际均衡论

学派的具体评价，在语言表达上进行了一些完善，并完善了原来注释中缺少的一些内容。希望这一版能让读者更加满意，也希望通过本书能够进一步促进法学研究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并为构建完整系统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有所帮助。



2017年4月16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

原稿前言

本文认为，传统法学研究存在以下几个问题：其一，在哲学上不区分自然哲学和社会哲学，许多法学结论是依据自然哲学作出的，难以保证其正确性。其二，以个体的人而不是个体与社会的关系为出发点，以道义论而不是道义与功利的结合为法学理论基础，出发点和理论基础的失误难以得出正确的结论。其三，不能明确法的本质是不同社会范围内的共同价值追求，法学理论研究、法学体系构建、司法裁判标准都必须以它为最终依据。其四，只承认法的实证价值，否认法的道义价值和功利价值，将法等同于法律文件，法学只是法律解释学。其五，以两个基本的假设，即主体的平等和不平等为基础构建法学体系，这两个假设目前已不真实，前提的不准确必然导致法学体系的混乱。其六，以法律文件为依据，认为法的关系结构为“主体—客体—内容”；而不是以法的价值为依据，以“主体—客体—行为”作为法的关系结构。其七，以实证法的实施为依据，认为法的整体结构为实体法和程序法；而不是以法的价值为依据，将实体法分为本体法和责任法，以本体法、责任法和程序法作为法的整体结构。其八，传统法学理论是特殊历史时期的产物，是个体社会和工业文明时代欧美国家的特殊要求，而不是人类普遍和永恒的要求，也不反映当代整体社会和知识文明时代的要求。其九，传统法学的时代已经成为历史，当代的法学必须开创未来，历史是未来的基础而不应该是未来的坟墓。

正是由于传统法学理论不能在这些问题上有一种正确的认识，正是由于其缺乏坚实的哲学基础，它不仅不能反映现实和解释现实，更不可能开创未来。正是由于传统法学理论不能分清自然哲学与社会哲学，使

其不能找到正确的出发点；正是由于其不能以主观价值为主导，使其出发后不能找到正确的方向；正是由于其以一种不真实的假设为基础，它只能追求形式上的完美，并不能客观地解决实现生活中的问题；正是由于其丢掉了社会这一法的本体，它不可能进行目的性研究，甚至找不到法学研究的正确目标；正是由于其只讲形式不讲目的，才将法等同于法律文本，才会试图以“有限之法、法无限之情”；正是由于从法律文本出发，才不能找到正确的法学结构体系；正是由于其把某一时期的特殊需要作为人类社会的普遍要求才使其逐步走向僵化，而与目前的整体社会 and 知识文明时代格格不入。我们所处的是由工业文明走向知识文明的时期，是由个体社会走向整体社会的时期，也是整个社会结构、社会体系和社会关系变革的时期。变革的时期必然要求有革命性的理论，它要求法学理论必须有革命性的发展。经济法学理论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产生的，它是代表这个新时代的新的社会关系调整要求的理论。它的产生不是对传统法学理论的补充，而是对传统法学理论的革命，它意味着必须对整个法学理论体系进行整体性的重新整合，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法学理论发展的必然要求。

本文正是在这样的基本思想指导下写作完成的，它不是试图在传统法学理论体系内找到一个经济法学的定位，而是在对传统法学思想进行重构的条件下重新找到的一种经济法学的定位；它不是要使经济法学寄存于传统的法学体系框架下，而是试图在整体社会和混合社会关系中，在重新定位的法学体系中确定经济法学的地位。它不是建立在现有的法学理论上，而是建立在对法哲学进行重新认识和总结的基础上。因此，它既可以说是一部法哲学著作，也可以说是经济法哲学著作；它首先是一部法哲学著作，提出了新的完整系统的法哲学理论；然后才是经济法哲学著作，构建了完整系统的经济法学体系；同时也是其他法学的哲学著作，系统地阐述了其他法学体系。它是要在重新认识法哲学的基础上认识法的哲学体系，是在认识整个法学体系的基础上具体认识经济法学的哲学，是整体社会和混合社会中的法哲学。本文关于法哲学和经济法哲学的基本结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认识论上，法的本质是其道义价值、功利价值和实证价值的最佳边际均衡，法的具体内容是这三种法基本价值的最佳边际均衡点。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应以法律为基础，以法的道义价值、功利价值和实证价值为边际均衡倾向，通过法官的努力寻找个案中的最佳边际均衡点。在法的均衡方法论上，司法实践中应通过立法边际均衡、补法边际均衡、弃法边际均衡和修法边际均衡，找到个案裁判中的具体最佳边际均衡点。这既是对法学本质属性的认识，也是进行经济法学本质属性研究的基础，没有这样一个哲学上的基础，是不可能得出进一步的经济法哲学的正确结论的。

第二，在法学体系的划分上，必然清楚地认识到法学是社会科学的组成部分。社会是法的本体，法是社会共同需要的反映。法的本质是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法的具体内容是不同价值追求之间的均衡。因此，法学体系的划分只能以其价值目标为基本依据。但在具体实践中，也应考虑到法的具体形式和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因此，法学体系的划分应以价值目标为主，以形式为辅才能得出比较正确的结论，才能使法学研究具体地指导司法实践。按照价值目标的不同，完整系统的法学思想体系只能有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和经济法学，它们分别以社会个体利益、整体行政利益和整体经济利益为价值目标。这是当代社会三个核心的独立价值目标，其他目标都是这三个目标的某种融合。按照法学体系内部的逻辑关系，可以将其分为本体法学、责任法学和程序法学，它们分别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哲学追求。

第三，在本体法上，应以“主体—客体—行为”作为基本结构，法的主体和客体是它的静态规定性，法的行为是它们的动态规定性。行为合法与否的标准，应是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或权力职责关系的不同状态。经济法学的主体、客体和行为，同其他法学体系之间既具有普遍性又具有特殊性。从普遍性上看，任何法的主体、客体和行为，都是其他法学体系的主体、客体和行为，它们之间不是绝对独立的。从特殊性上看，不同法学体系之间又有相对独立的主体、客体和行为。经济法学的核心主体是经济监管主体，经济法学的核心客体是货币财产和国家财

产, 经济法学的核心行为是产业行为、金融行为、财税行为和市场行为, 它与相关法学的相应构成要素之间是边际均衡关系。

第四, 在责任法上, 责任是有其相对独立于本体法的价值目标的, 它的核心价值目标是从主体责任的承担上保障本体法的实施, 它的基本责任类型应包括人身责任、财产责任和行为责任, 任何违反本体法的行为都可能需要承担这三种责任。并且, 由于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和经济法学有不同的价值追求, 它们的责任也必然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 也应该将责任法相对地划分为民商责任法、行政责任法和经济责任法。其中, 经济法责任的基本责任标准是预防经济违法, 它的基本归责原则应是客观损害原则和成本比较原则。在司法实践中, 责任的确认是不同责任标准之间的边际均衡。

第五, 在程序法上, 程序是有相对独立于实体法和责任法价值的, 它的核心价值目标是从主体责任的确认上保障本体法的实施。同时, 在司法实践中, 它还具有按照实现实证法、道义法和功利法价值的需要, 使法律文本具体化和对其补充和放弃的职能, 以最终实现法价值的边际均衡。并且, 由于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和经济法学具有不同的价值目标和主体能力关系, 应将程序法相对地划分为民商程序法、行政程序法、经济程序法和刑事程序法。其中, 经济程序法的基本程序, 应是整体经济利益主体对个体利益主体的诉讼程序, 它的基本证明责任原则应是整体经济利益主体承担说服责任。在司法实践中, 诉讼程序和说服责任也不是绝对的, 它们也应该是不同程序的边际均衡。

边际均衡论是本文的核心理论, 本文所指的均衡在哲学或法哲学上难以归属于某个学派, 它主要取经济学和数学上的边际均衡含义, 它是指各种法的主体在不同社会条件下权利义务或权力职责关系的最佳边际均衡状态。法在本质上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最佳边际均衡点, 在这个边际均衡点上, 每个主体都享有其应有的权利或权力, 同时也都承担其应负担的义务或职责, 它能够使整个社会时刻处于最佳的和谐稳定状态, 使各种社会矛盾都能够得到相对公正合理的解决。它是一个不断运动着的社会关系理想状态, 在这个状态中各社会成员都能够“各尽所能、各